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附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投资项目前期
投入自筹资金明细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3）第 31001 号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明细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是中信海直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信海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中信海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是否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符。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信海直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信海直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明细表所列项目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中信海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及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出日期	银行名称	原币金额(欧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用途
1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1,015,000.00	8.1931	8,315,996.50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第一架 5% 首付
2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1,015,000.00	8.1931	8,315,996.50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第二架 5% 首付
3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1,015,000.00	8.1931	8,315,996.50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第三架 5% 首付
4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1,015,000.00	8.1931	8,315,996.50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第四架 5% 首付
合计			4,060,000.00		33,263,986.00	